

【專題一】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李岳霖 (證期局
科 員)

壹、前言

為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並進一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籌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政府兩岸政策之開放進程，於 97 年 8 月 14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取消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並分別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23 日開放香港及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臺第二上市（櫃）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上開開放措施陸續實施後，98 年起已陸續有多家外國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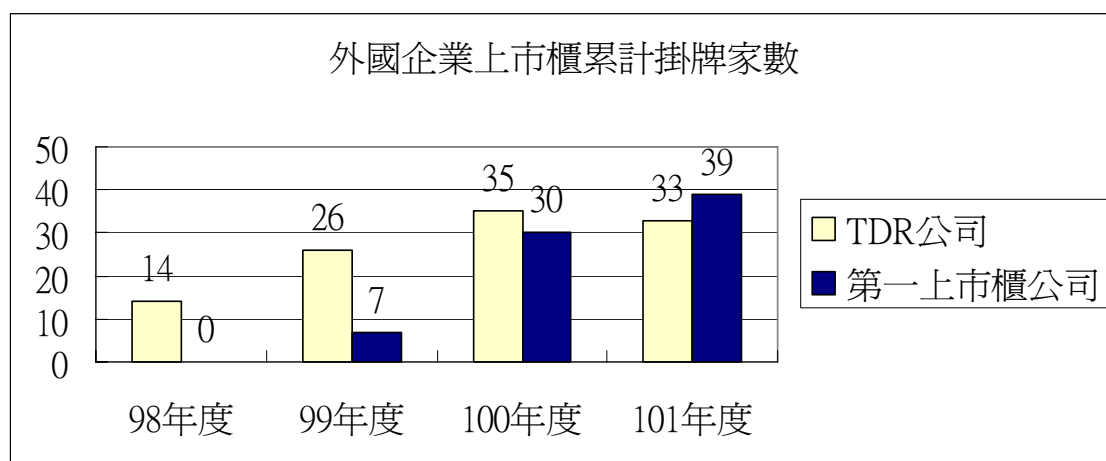
復為增加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管道之多元化及衡平國內企業與外國企業之管理，將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於我國、海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國內企業之相關管理規定，金管會爰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將上開事項納入規範以健全外國發行人相關法制，99 年中起已陸續有多家海外台商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

本(101)年度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自102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強化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明定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規範，金管會於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並於同年10月15日修正該準則之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案件檢查表。鑑於本次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對外國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爰簡介其修正重點。

貳、外國發行人來臺掛牌現況

截至101年10月底止，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計有39家、登錄興櫃計有8家，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計有33家，其中31家係於98年後掛牌，外國公司掛牌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詳下表)

家數 (截至101年 10月)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企業	第一上市(櫃)之外國企業
	33家 (上市32家、上櫃1家)	39家 (上市22家、上櫃17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重點

一、總則

- (一) 增訂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範：配合證交法增訂第 165 條之 1 及第 165 條之 2，規範外國發行人準用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定，爰於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增訂相關公告義務，並規範外國發行人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二) 刪除有關取具經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第 5 條第 1 項有關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
- (三) 增訂退件條款：
1. 配合證交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新增第 165 條之 1，規範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私募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 規定，爰於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增訂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及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退回其案件。
 2. 考量外國發行人如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並達最近期財務報告權益之四成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六成，其透過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較低，爰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國內募發準則）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退件項目。
- (四) 增訂得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條款：配合證交法增訂第 165 條之 1，外國發行人準用同法第 42 條有關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倘外國發行人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上市或櫃檯買賣，或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

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櫃檯買賣，且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之必要，爰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訂得予以撤銷、廢止或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 (五) 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為強化對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爰修正第 10 條規範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情形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並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且應於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按季辦理公告，但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募集與發行股票

- (一) 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幣別：委託發放之股息及紅利，倘發放對象係外國發行人之外國員工或股東，以新臺幣給付將額外增加匯兌作業，應可由外國發行人直接以外幣發放，爰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放寬外國發行人就非國內股東之股息，得以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給付。

- (二) 修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

1. 配合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得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爰於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增訂發行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壹拾元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之規範。
2. 配合證交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65 條之 3，規範外國公司應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爰修訂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範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揭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 考量外國企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等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與大股東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修正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增訂上開資訊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配合證交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6 條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

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使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應刊印財務報告之規定一致。

- （三）鑑於外國發行人併購之標的尚不限於本國公司，為利外國發行人因應營運需要進行國際併購活動，爰修正第 18 條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新股進行併購之對象，不限於本國公司。

三、參與及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一）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後，除特定情形外，非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不得任意增加發行：

1. 明定第二上市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不得於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考量第二上市公司於原股上市地買回之庫藏股，如於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恐有影響臺灣存託憑證價格情事，另依 92 年 7 月 2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418 號函，得再發行之情況，尚不包括以庫藏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是以兌回再發行之請求人應不包括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復以我國發行人買回庫藏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之用途有其限制，尚不得用於發行存託憑證，基於國內外企業之衡平考量，爰於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規範予以限制。
2. 明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原兌回額度，應扣除因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之數額；為避免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買回臺灣存託憑證方式，抬高其價格，再任由原股東委由存託機構增加發行，致圖利特定人，爰增訂第 29 條第 4 項，明定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後之額度，不得再發行。另本項規定與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行外國發行人買回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一致，並未額外新增限制。

- （二）修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

1. 考量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發行價格相較原股價格之溢折價比率，為投資人投資臺灣存託憑證之重要參考資訊，爰於第 34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目增訂上開資訊應刊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

2. 修正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目有關公開說明書封裏應記載事項，將國內指定代理人修正為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3.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1 條規定，增訂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範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 增訂第 3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如屬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委託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市（櫃）公司股東簽名或蓋章，以強化其對公開說明書內容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

四、補辦公開發行及其他

（一）增訂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明確規範：

1. 為使陸資持股合計逾百分之三十者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有明確規範，爰增訂第 58 條之 1，規定該等發行人應經專案許可後始得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並明定應申請專案許可之對象及專案許可之原則。
2. 有關外國發行人依本條申請專案許可之流程，係由發行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同時副知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其所訂定之審查要點審查後，出具審查意見函報金管會，同時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金管會專案許可後，外國發行人再據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或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及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公告其上市審查準則等規章修正條文及申報書件之格式。
3. 為使專案許可原則明確化，參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分別就臺商企業、陸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予以定義。

（二）增訂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之退件條款：配合新增第 58 條之 1 有關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者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應經金管會專

案許可規範，爰於第 59 條第 8 款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未經金管會專案許可者」之退件條款。

- (三) 增訂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規範：配合證交法修正增訂第 165 條之 1，爰增訂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第 59 條之 1，規範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私募準用本法第 43 條之 6 至 43 條之 8 規定，爰明定依證交法私募之有價證券應先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規定，並增訂相關申報書件。
- (四) 增訂金管會得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之規範：配合證交法修正增訂第 165 條之 1，準用同法第 42 條有關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兼考量外國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主要目的係為使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倘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且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及受監理之必要，爰增訂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第 59 條之 2，明定金管會得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鑑於外國企業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吸引優秀人才之需求，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於第 60 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申報書件（附表 36 之 1），並應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 4 章相關規定。
 2. 配合第 60 條增訂外國發行人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修正第 61 條第 1 項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納入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相關事項規範。
- (六)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發行人及其關係人等」聲明書。

五、附則

配合證交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6 條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係自 102 會計年度適用，爰就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應檢附財務報告」之相關修正條文，增訂適用時點為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

肆、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案件檢查表修訂重點

配合 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爰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下稱基本資料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下稱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下稱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下稱承銷商案件檢查表)，茲將修訂重點摘要如次：

一、基本資料表

- (一) 配合「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納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 (二) 配合證交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企業專章後，準用本國發行人相關規定，爰增列盈餘分配表、取得處分資產及受糾正、行政處分或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之相關填列表格。
- (三) 鑑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列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規範，爰納入基本資料表應填列項目。

二、法律事項檢查表

- (一) 配合「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條文第 58 條之 1 增訂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規範，增訂相關檢查項目。
- (二) 配合金管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及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外國發行人亦適用)，爰增訂國內發行及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者，律師應檢核發行人是否提具「承諾所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

可行性，另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

三、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

- (一) 配合證交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準用本國相關規定，爰增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共同檢查事項。
- (二) 配合本次「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增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案件，爰納入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之項目。
- (三) 配合國內募發準則之會計師檢查表於 101 年 4 月修正時，增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本之檢查事項，爰亦增列相關檢查項目。
- (四) 配合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布國內募發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取消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之規定，改以控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額度，爰修正相關檢查項目內容。
- (五) 配合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增列公司從事關係人交易應辦理程序之相關檢查項目。

四、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僅適用於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案件）

配合本次「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修正增訂第 8 條有關「外國發行人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情形」之退件條款，爰將相關項目納入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

伍、結語

為促進海外企業與我國證券市場的連結，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及提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持續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實有其必要性。惟基於海外企業之註冊地及營運地均位於境外，具有一定風險，且我國證券市場之散戶投資人所占比例較高，投資保障課題相形重要，因此，於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同時，金管會亦責成證交所櫃買中心強化對其上市（櫃）審查與上市（櫃）後管理，以有效保障投資人權益。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證交法，增訂外國公

司專章後，已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之相關法制，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相當助益，並大幅提升對投資人之保護。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除配合證交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及自 102 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並強化對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以健全外國發行人監理法制。金管會將繼續以兼顧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為原則，持續推動海外優質企業來臺上市（櫃），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